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扈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

1.4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2 公司基本情况

2.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内，全球和信行业设备投资保持缓慢增长，行业热点仍然繁荣无线、宽带及与之配套的传输、移动互联网深入发展推动智能终端销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进。国内市场方面，国内4G网络及配套设备设施的规模建设，为电信行业带来新一轮投资浪潮，本集团紧密跟进运营商的设备投资计划，通过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聚焦入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围绕客户需求和价值创新，加强项目管理和商务管控，巩固市场地位。

2014年1-3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0.5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3.51%；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人民币。

展望下一报告期，拉动电信行业投资的主要动力在于网络宽带化，重点是以3G/4G为主的无线宽带，以及配套传输网络的升级与扩容。本集团确立"创新突破与集约化"的核心经营思路，将对资源进行科学整合，特别是技术整合与商业模式创新结合，实现盈利模式突破，同时通过创新降低运营成本，优化效益。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部分。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2014年3月31日） | 上年度期末（2013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 102,581,774 | 100,079,497 | 2.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 23,330,066 | 22,532,648 | 3.54% |
| 总股本(千股) | 3,437,541 | 3,437,541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注1 | 6.79 | 6.55 | 3.66% |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4年1-3月） | 上年同期（2013年1-3月）（已重述）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调整后）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 19,052,749 | 18,093,388 | 18,057,904 | 5.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 622,182 | 204,996 | 204,996 | 203.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 762,694 | (615,485) | (615,485) | 223.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 (2,190,102) | (3,173,773) | (3,173,773) | 30.9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注2 | (0.64) | (0.92) | (0.92) | 30.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3 | 0.18 | 0.06 | 0.06 | 2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4 | 0.18 | 0.06 | 0.06 | 2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1% | 0.95% | 0.95% | 上升1.7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2% | (2.84%) | (2.85%) | 上升6.17个百分点 |

注1：2014年第一季度末和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2：2014年第一季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期末总股本数计算，2013年同期指标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2,536,742股后的股数计算；

注3：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总股本数计算；2013年同期指标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2,536,742股后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

注4：由于2014年第一季度和2013年第一季度不存在尚未解锁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
|---|---|
| 营业外收入 | 149,75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09,328) |
| 投资收益 | 12,828 |
|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32 |
|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 14,732 |
| 减：所得税影响 | (24,796) |
| 合计 | (140,512) |

2.2.2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4年1-3月净利润及于2014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总数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股东总人数为179,073户，其中A股股东178,718户，H股股东355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 国有法人 | 30.78% | 1,058,191,944 | 0 | 无 |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外资股东 | 18.28% | 628,325,902 | 0 | 未知 |
| 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06 | 其他 | 1.69% | 58,194,000 | 0 | 未知 |
| 4、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1.18% | 40,705,303 | 0 | 未知 |
|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9% | 37,450,609 | 0 | 未知 |
| 6、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93% | 32,030,216 | 0 | 未知 |
| 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其他 | 0.90% | 30,844,665 | 0 | 未知 |
|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其他 | 0.66% | 22,786,819 | 0 | 未知 |
| 9、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20,632,599 | 0 | 未知 |
|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其他 | 0.52% | 17,711,100 | 0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 1、中兴新 | 1,058,191,944 | A股 |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628,325,902 | H股 |
| 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06 | 58,194,000 | A股 |
| 4、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40,705,303 | A股 |
|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 37,450,609 | A股 |
| 6、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2,030,216 | A股 |
| 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30,844,665 | A股 |
|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22,786,819 | A股 |
| 9、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632,599 | A股 |
|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17,711,100 | A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br>2、前十名股东中第7名、第8名股东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第4名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br>3、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约定回购交易。

3.3报告期内

3.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 项目名称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 其他应收款 | 2,250,041 | 1,729,163 | 30.12% | 主要因本期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6,598 | 67,779 | 367.10% |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
| 应交税费 | (780,524) | (1,251,859) | 37.65% | 主要因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利润表(1-3月)

| 项目名称 | 2014年1-3月 | 2013年1-3月(已重述)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3,362 | 184,461 | 48.20% | 主要因2012年营改增政策的实施，上年同期将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未开具发票的合同计提的营业税冲销转为增值税而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所致。 |
| 财务费用 | 207,524 | 542,189 | (61.72%) |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09,328) | 77,826 | (497.46%) |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重估产生收益所致 |
| 投资收益 | 22,172 | 803,056 | (97.24%) | 主要因上年同期处置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而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724,493 | 500,902 | 44.64% | 主要因本期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8,564 | 7,718 | 140.53% | 主要因本期赔款支出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44,252 | 66,228 | 117.81% |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税收利润增加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5,143 | (4,464) | 215.21% |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大的部分附属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618) | 3,029 | (120.40%) |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大的附属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现金流量表(1-3月)

| 项目名称 | 2014年1-3月 | 2013年1-3月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0,102) | (3,173,773) | 30.99% | 主要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21) | (386,012) | 97.90% | 主要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199 | (4,476,435) | 102.22% | 主要因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85,969 | (163,956) | 152.43% |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市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1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 序号 | 重大合同内容 | 境内公告日期 | 定价原则 | 交易价格 | 是否关联交易 |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
|---|---|---|---|---|---|---|
| 1 |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 2007年4月30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2 |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 2007年9月20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4.78亿美元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3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PTY)LTD.及其控股股东OGER TELECOM(SOUTH AFRICA)(PTY)Limited签订的主设备供应（Network Supply Agreement)及运维托管合同 | 2010年1月27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3.78亿美元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4 | 本公司与美国高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5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 2012年2月21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以双方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和具体订单为准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5 | 本公司与美国博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4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 2012年2月21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 否 | 正常执行中 |

3.2.4其他

3.2.4.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学忠先生、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时免去其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熊辉先生、张振辉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不再聘任何士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6年3月29日）止。

3.2.4.2为联合投标体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顺利参与投标，本公司拟为联合投标体，即本公司与法国Arelis Broadcast SAS，在赞比亚广电部地面数字电视一期项目（Zambia Digital Migration Project Phase 1）投标及评标过程中提供金额为100万赞比亚克瓦查（根据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折合约16万美元）的投标保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4.3为中兴香港提供担保及中兴香港进行利率掉期业务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缩小外币性资产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固定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在2014年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为主体，在香港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基于中兴香港股东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因，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本公司将为前述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规避前述债务性融资的利率风险，中兴香港拟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6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

3.2.4.4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常执行中。

3.2.4.5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100亿元人民币（含9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票面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20%，期限为5年。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090"，债券简称"12中兴01"。

公司债券已于2013年6月13日完成2013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共计2.5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债券持有人数为239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 持有债券的数量(张) | 持债比率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6.67%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00,000 | 15.5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00,000 | 15.50% |
| 4 |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50,000 | 9.08% |
| 5 | 招行-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00 | 3.00% |
| 6 | 沙迪南 | 1,556,211 | 2.59% |
| 7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 1,000,000 | 1.67% |
| 8 |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985,140 | 1.64% |
| 9 |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3,982 | 1.41% |
| 10 |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778,620 | 1.30% |

3.2.6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3.2.4.7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人币) |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
|---|---|---|---|---|---|---|---|---|---|---|
|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 采购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功放、国标、接线柱、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PFC、R-PFC及其组件等 | 机柜及配件：1-3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其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br>功放：5,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br>国标：1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br>接线柱开：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br>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br>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br>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br>PFC、R-PF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 商承兑汇票 | 不适用 | 2012-12-29 |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 本公司控股股东监控董的公司 | 采购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微线等产品 |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按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br>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br>微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br>线缆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 21,191.83 | 2.15% | 商业承兑汇票 | 不适用 | 2012-12-29 |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子公司 | 采购软件包服务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br>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br>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br>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 – | – | 电汇 | 不适用 | 2014-1-21 | 20140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讯"）或其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 采购酒店服务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 单人间房：240-380元/晚；<br>双人间房：240-380元/晚；<br>套房：500-600元/晚。 | 单人间房：240-380元/晚；<br>双人间房：240-380元/晚；<br>套房：500-600元/晚。 | 1,148.77 | 0.12% | 电汇 | 不适用 | 2013-4-27 | 20132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 物业 | 本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2,000平方米；能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38个 | 租金130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br>（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 租金130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br>（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 1,143.33 | 6.83% | 电汇 | 不适用 | 2012-12-29 |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重庆中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软件"） |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子公司 | 物业 | 本公司承租位于重庆北部五星北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平方米 | 办公楼租金为45元/平方米/月；食堂租金为40元/平方米/月；管理费2.5元/平方米/月。 | 办公楼租金为45元/平方米/月；食堂租金为40元/平方米/月；管理费2.5元/平方米/月。 | 200.77 | 1.20% | 电汇 | 不适用 | 2011-12-14 | 201153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
| 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子公司 | 物业及关联方购买商品 |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提供相应设备设施 |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租金为25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租金为55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租金为24元/平方米/月。<br>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费用：以资产月折旧额计算租金。 |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租金为25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租金为55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租金为24元/平方米/月。<br>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费用：以资产月折旧额计算租金。 | 1,052.88 | 41.66% | 电汇 | 不适用 | 2013-4-27 | 20132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通信产品、通信产品等 |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5,457.50 | 0.29% |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 2014-1-21 | 20140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合计 | | | | – | – | 41,682.65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20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厦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2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2名（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或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GP"）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市中和春生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和春生贰号基金"）；

2、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公司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一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股一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GP、中兴通讯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调整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调整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2、批准修改《中兴通讯集团章程》第七条第二款，变更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修改后的《中兴通讯集团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调整情况

（一）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企业名单

1、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3、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

4、南京中兴集群软件有限公司

5、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6、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更名情况

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衡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未能成功加入中兴通讯集团企业名单

1、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四）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

1、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2、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6、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7、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广州市鸿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9、上海泰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1、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深圳万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14、深圳市中兴力维监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南京中兴力维软件有限公司

16、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8、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19、深圳市福斯科技有限公司

20、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17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何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许维艳女士行使表决权；监事周会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许维艳女士行使表决权；监事常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18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或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GP"）拟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市中和春生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和春生贰号基金"）。为充分获取通讯行业产业链机会，充分释放部分业务潜能，获取股价上市场收益，中兴通讯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同时，本公司董事股一民先生亦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GP、中兴通讯与股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说明

股一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股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据此，GP、中兴通讯与股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股一民先生作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GP、中兴通讯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4、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曉辉女士、魏艳先生、陈乃群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轲先生对GP、中兴通讯与股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请见本公告"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5、其他说明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股一民先生自1997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股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拟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兴创投55%的股份由中兴通讯持有，其余45%的股份由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兴创投是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出资认购中和春生贰号基金，中和春生贰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1、基金名称：深圳市中和春生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5-7亿元人民币

3、经营期限：5+3年（经营期限为5年，5年经营期限界满，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3年）

4、基金募集方式与对象：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各类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事业单位、金融投资机构等，但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和自然人投资者。

5、基金普通合伙人：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为中和春生贰号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

6、基金投资方向：专注于向TMT（电信、媒体及高科技）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兼顾战略/新兴产业投资。

7、基金运作机制：采用市场